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行权数量为10,200,95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3,521,850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万份注销事宜。

11、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1.3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3.52%。

13、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70.885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8%。

15、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320,900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累计行权占已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胡世元	董事	92.55	92.55	92.55	100
2	陈少琳	副总经理	27.09	0	27.09	100
3	曹耀峰	副总经理	9.03	0	9.03	100
4	崔广三	副总经理	9.03	0	9.03	100
5	蒋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56.435	56.435	56.435	100
6	肖剑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5.145	45.145	45.145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39.28	194.13	239.28	1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27人)			1,112.905	825.965	1,112.905	100
合计			1,352.185	1,020.095	1,352.185	100

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共有18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2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0,200,95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3,521,850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340,606	10,200,950	320,541,556
总计	310,340,606	10,200,950	320,541,55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0,200,95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541,556元,股本为人民币320,541,556元,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0元,占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320,541,556元,占100%。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223,442,628.95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950元,人民币213,241,678.95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0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0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的工业用地,最终购买金额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竞买保证金为3840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地方政府招拍挂等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推进生物质新能源项目的需要,连云港嘉澳拟参与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的土地使用权的竞拍,该土地面积约426571㎡,最终购买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用于建设连云港嘉澳生物质新能源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是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国家机关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GYG2022-35号(县临港产业区纬九路南侧A地块)

(2)地块位置:县临港产业区

(3)规划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规划面积:426571㎡

(5)使用年限:50年

(6)预估出让价格:最终购买金额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7)竞买保证金:3840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为公司大力发展生物质新能源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致力于可再生生物质新能源业务,采用国际领先的工艺技术,在连云港灌云临港产业园区打造大型可持续生物航空燃料的生产基地,扩大国内可持续航空燃料产能,通过创新技术推动航空业碳减排,助力中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本次竞拍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地方政府招拍挂等程序进行竞拍,土地竞拍结果、最终成交价格、土地实际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9日

至2023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2	嘉澳环保	2023/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3年1月13日上午8时至下午5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逸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崇福大道761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传真号码:(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张利平先生持有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1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259%,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股东杨恩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46%,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张利平先生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7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14%;股东杨恩慧女士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46%;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利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13,800	3.7259%	IPO前取得:5,113,800股
杨恩慧	5%以下股东	20,000	0.0146%	IPO前取得: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利平	1,704,600	1.2497%	2021/12/20-2022/5/26	22.27-22.27	2021年11月27日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根据股东最近一次减持结果公告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利平	不超过:1,278,400股	不超过:0.93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78,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78,400股	2023/2/2 - 2023/8/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杨恩慧	不超过:20,000股	不超过:0.01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股	2023/2/2 - 2023/8/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张利平先生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7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14%;股东杨恩慧女士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46%;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监事、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张利平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息子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杨恩慧女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2019年12月18日(公司最后一次定增的工商登记时间)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2019年12月通过定增方式获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③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⑤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息子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张利平先生、杨恩慧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张利平先生、杨恩慧女士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0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转股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转股价格为11.00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2022年第四季度共有10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90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10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198,900万元在2020年10月22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108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81,645,4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280,55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79,888,281股后的3,586,392,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恒逸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恒逸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元人民币(即10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9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恒逸转债”余额为1,999,827,200元人民币(即19,998,272张)。

本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71,425	0.52		19,171,425	0.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71,425	0.52		19,171,425	0.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7,109,291	99.48	+90	3,647,109,381	99.48
三、总股本	3,666,280,716	100.00	+90	3,666,280,806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三、其他

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16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莎莎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电话:0571-83871992;

电子信箱:hysh@hengyi.com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石化”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转债”前N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0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51,43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最高成交价为7.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9,980,574.7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